萧山区未来社区基础服务系统-信息化项目（重招）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JJXS2023001-1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2年7月1日稿，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萧山区未来社区基础服务系统-信息化项目（重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4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XS2023001-1

项目名称：萧山区未来社区基础服务系统-信息化项目（重招）

预算金额（元）：11910000

最高限价（元）：11910000

采购需求：包括全域应用能力中心底座、未来社区9大场景基础应用模块、提供面向社区居民、政府、社区运营方的三类交互端。其中，全域能力底座萧山区统建，云计算资源复用萧山区“萧山政务云”，打造萧山区未来社区能力底座，实现服务资源的标准化与统一，降低未来社区的整体建设成本。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萧山区未来社区基础服务系统-信息化项目（重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19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24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4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986303&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d26de5d0925011ed89c4fd1d235c344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文化路8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650616

质疑联系人：陶伟峰

质疑联系方式：13967178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天汇园3幢100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尤益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9018338

质疑联系人：柯赵顺

质疑联系方式：1358829351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萧山区未来社区基础服务系统-信息化项目（重招），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联合体和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要求。  （**√** ）B要求演示，  （**√** ）方式一：现场演示。  1、现场演示：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现场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40分钟。人员不超过3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演示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范例附件，法人代表可不携带，携带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进场。现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2、现场演示到场时间：2023年04月24日09点30分  3、现场演示到场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文化路87号B楼5楼小会议室。  （ ）方式二：远程演示。  远程演示：通过政采云系统远程演示，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通过政采云系统线上发起演示。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响应并进行演示。超过\*\*分钟投标人未响应，视为放弃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萧山区天汇园3幢1002；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86901833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9900元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人按代理机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萧山区未来社区基础服务系统-信息化项目（重招） | 1 | 项 | 详见招标需求 | 11910000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配置标准限额（萧财国资【2019】389号）。**

## 采购需求

## 技术需求：

## 一、项目介绍

《浙江省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指导意见》中提出到2022年底，全省城镇未来社区试点创建项目达到500个左右，到2025年底，全省累计创建未来社区1300个左右；到2035年底，未来社区理念成为城市社区新建、改造的普遍形态和普适要求，成为共建共享品质生活的省域范例。

全省未来社区建设正从探索阶段向全面推广阶段转换，萧山区响应省里规划要求，立足现在，着眼未来，打造萧山区未来社区基础服务模块，实现萧山区未来社区的统一监管监测，实现多街道、多社区的分层分级数据管理；实现萧山区后续未来社区项目的低本高效建设；实现全区各未来社区的兼容普惠并满足社区个性化建设的需求；实现浙江数字化改革成果全区未来社区统一接入和应用，后期可逐步实现跨社区运营模式的转型。

另外，住建围绕公共收益资金监管难，设施设备维修难、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流程不规范等痛点难点，通过数字赋能，业务协同，流程再造，从政府、企业、居民等多方需求出发，提高行业监管效率，提高业主知情权、表决权，提升业主满意度。

物业综合管理模块是通过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区域人、车、地、物、情、事、组织和房屋等信息，建设包含网格化管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安全管理、安居管理等内容的社区综合服务体系。

## 二、采购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全域应用能力中心底座、未来社区9大场景基础应用模块、提供面向社区居民、政府、社区运营方的三类交互端。其中，全域能力底座萧山区统建，云计算资源复用萧山区“萧山政务云”，打造萧山区未来社区能力底座，实现服务资源的标准化与统一，降低未来社区的整体建设成本。

* 全域数字底座：建设统一的萧山区未来社区基础服务模块底座，包含物联引擎、未来社区专题库、应用能力中心、应用超市，形成区级能力复用系统。
* 全域数字社会对接：全域系统具备容器属性，贯通城市大脑全方位承接数字化改革成果，实现社会事业“12 个有”优质公共服务精准落地。
* 全域数据安全：依托城市大脑·萧山平台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系统，保障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同时系统应满足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并依托城市大脑·萧山平台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及数据安全标准规范健全平台安全体系。
* 全域客户端：实现萧山区全域统一客户端，包括小程序（微信端）、浙里办APP；治理端红领通治理端；运营端智慧物管及社区运营端PC端入口。
* 全域标准应用：实现未来社区九大场景标准应用的建设，并可通过应用下发快速实现社区标准应用的落地。
* 应用超市：萧山区全域标准应用可下发到村社，避免应用重复建设；同时支持将特色应用上架到应用超市，并下发到村社系统。
* 物业综合管理模块

（1）整合物业资源：以小区为单位，整合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信息资源，建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基础数据库，包括楼盘表、设施设备、物业企业、管理部门、党建信息等，形成全区物业“一个库”，为服务监管提供基础信息支持；

（2）构建应用场景：实现跨部门、跨系统的业务协同，建设公共收益资金监管、设施设备维修、物业招投标、事件上报、消防安居等应用场景，并为相关业务主体分配端口，实现物业应用的“一张网”通办，让小区更安全、服务更到位、管理更精准、治理更高效、信息更透明、生活更美好；

（3）加强行业监管：增强政府对物业企业的有效监管，促进物业企业改进工作，提高管理和服务的整体水平。分析物业基础数据、应用场景数据，全方位数据挖掘及展示，形成全区小区健康画像，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撑。

（4）减少信访矛盾：项目的建设重点解决物业管理过程中与百姓息息相关的一些痛点与难点，通过规范流程、科学评价，实现物业服务企业的优胜劣汰，督促企业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化解与百姓之间的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

## 三、采购清单

* **未来社区基础服务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景** | **组件**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功能描述** |
| **Part.1 未来社区基础服务系统——数字底座+交互端** | | | | | |
| 1 | 数字底座 | 物联引擎 | 智能设备接入方式 | 直连接入 | 支持设备以MQTT、CoAP\LwM2M、HTTP、TCP等四种协议，通过设备直接的方式接入物联网系统。 |
| 2 | 通过边缘网关接入 | 针对部分设备无法通过直连方式接入到系统，系统也支持此类设备挂载在网关上，作为网关的子设备，由网关代为接入至系统。 |
| 3 | 第三方平台接入 | 支持第三方平台通过MQTT（S）、HTTP（S）的方式接入。设备接入第三方平台，第三方平台再接入物联网平台，执行设备注册、设备激活、设备数据上报等业务。当下发命令时，应用调用物联网平台开放的API，物联网平台将指令下发给第三方平台，第三方平台再将指令下发给设备终端。 |
| 4 | 多网络接入 | 支持有线和无线的接入方式，如固定宽带、2G/3G/4G/5G、NB-IoT、WIFI、Cat.1等。 |
| 5 | 多类型接入 | 支持多样化的设备类型，如传感器、边缘网关、行业终端、智能设备、DTU、消费电子、模组固件等，支持多行业终端接入，如智慧水务、智慧工地、智慧土方、智慧环保等。 |
| 6 | 智能设备接入管理 | 通讯协议 | 物联网系统支持多种通讯协议，包括如MQTT、CoAP/LwM2M、HTTP、TCP等，也支持其他协议通过适配方式接入。 |
| 7 | MQTT协议 | 物联网系统支持设备使用MQTT协议接入。MQTT是基于TCP/IP协议栈构建的异步通信消息协议，是一种轻量级的发布/订阅信息传输协议。MQTT在时间和空间上，将消息发送者与接受者分离，可以在不可靠的网络环境中进行扩展。适用于设备硬件存储空间有限或网络带宽有限的场景。 |
| 8 | CoAP/LwM2M | 物联网系统支持CoAP/LwM2M协议连接通信。CoAP协议适用在资源受限的低功耗设备上，尤其是NB-IoT的设备使用。LwM2M（LightweightMachinetoMachine）协议是基于传输层CoAP协议的应用层协议，该协议是由OMA（OpenMobileAlliance）提出并定义的适用于资源有限的终端设备管理的轻量级物联网协议，主要面向基于蜂窝的窄带物联网（NarrowBandInternetofThings,NB-IoT）场景下物联网应用，聚焦于低功耗广覆盖物联网市场，是一种可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的新兴技术。 |
| 9 | HTTP协议 | 物联网系统支持HTTP协议规范。 |
| 10 | TCP协议 | 物联网系统支持TCP协议直接接入，用户通过数据解析，使用自定义脚本的方式完成对设备数据的解析。 |
| 11 | 协议适配 | 在特定场景下，有些设备可能无法直接接入物联网系统。此时，需要使用适配协议SDK，快速构建桥接服务，搭建设备或系统与物联网系统的双向数据通道。 |
| 12 | 物网协同 | 物网协同提供物网关系管理、物联网卡资费查询、物联网用量查询等功能，实现“设备+网络”统一管理。 |
| 13 | 应用场景 | 物联网系统可以实现设备与物联网卡的统一管理，适用于设备故障排查、物联网卡通信用量使用情况查询等，可有效提高设备的运维效率。基于设备采集的业务数据及网络参数数据，系统提供定位、离网、超套风险评估等功能。 |
| 14 | 核心能力 | 物网信息：系统提供物网关系管理、设备通信状态、资费计划、用量使用情况查询等，帮助用户提高设备运维、运营效率； |
| 15 | 故障处理：构建从管道至云端，从信令至行为，从异常风险威胁至管控拦截的全流程物联网业务异常管控体系； |
| 16 | 网络状态统计：具备设备网络状态检测能力，可查询设备蜂窝网络的会话信息； |
| 17 | LBS定位：提供基于基站的定位服务，设备接入即可查看位置信息。 |
| 18 | 设备安全管理 | 设备安全管理是指物联网系统对接入系统的设备进行接入鉴权。对于不同接入方式的设备，接入鉴权方式也不同。 |
| 19 | 物模型 | 物模型格式 | 在设备品类的功能定义页面，单击查看物模型，查看JSON格式的TDL。 |
| 20 | 物模型编辑 | 系统提供物模型编辑功能，在系统预制的物模型不满足用户实际运用场景时，用户可在标准物模型的基础上自定义添加属性、事件和服务。 |
| 21 | 物模型支持标准化物模型，也支持在标准化物模型基础上修改或添加自定义物模型特征，也支持标准化映射模式自定义物模型。 |
| 22 | 物模型发布 | 系统提供物模型发布功能，在产品物模型定义完成后，用户可选择发布物模型，此后无法再修改物模型，如若想修改可撤销发布。 |
| 23 | 设备品类创建 | 用户的最大资源集为设备品类，设备品类下资源包括设备、设备数据、设备权限、数据触发规则以及基于设备数据的应用等多种资源，用户可以创建多个设备品类。 |
| 24 | 设备管理 |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 新建设备（设备注册）：通过新建设备功能，实现一个实际设备对应一个物联网系统设备。系统提供单个设备新建、批量导入以及自动生成三种方式，同时用户可以通过API或者控制台的途径新建设备，刚新建的设备为未激活状态； |
| 25 | 设备激活：即设备端首次接入物联网系统，系统会记录该时间作为设备激活时间； |
| 26 | 设备上线：即设备端接入物联网系统，设备状态显示为在线； |
| 27 | 设备下线：即设备端断开与物联网系统的连接，设备状态显示为离线； |
| 28 | 禁用设备：即禁止设备接入物联网系统； |
| 29 | 启用设备，即重新启用已被禁用设备，允许设备重新接入物联网系统。 |
| 30 | 设备删除：将设备从物联网系统中删除。设备从物联网系统删除后，与该设备关联的其他信息也一并删除，将无法通过物联网系统执行与该设备关联的任何操作。 |
| 31 | 设备分组 | 物联网系统通过标签实现设备分组功能，可以通过设备分组来进行跨产品管理设备。分组是一系列设备的集合，用户可以对应用下所有设备，根据区域、类型等不同规则进行分类建立分组，以便实现对海量设备的精细化管理。系统支持标签的增删改查操作，通过对设备打标签，可以快速筛选设备。在注册设备时为设备选择标签，或者在已经注册设备的“设备详情”中为设备选择标签，这样就可以在“所有设备”列表中通过标签筛选设备。 |
| 32 | 批量处理能力 | 设备管理支持批量注册/新建设备，批量禁用/启用设备，批量删除设备，批量设置属性，批量调用设备服务。 |
| 33 | 地图服务 | 物联网系统支持对设备的地址进行管理，设备在新建后可在设备详情页补充设备的地理位置信息，此外系统也会记录设备接入时的IP地址并进行定位，设备也可以通过物模型中地理位置信息的属性进行上报。 |
| 34 | 文件管理 | 物联网系统支持对文件上传和下载功能，设备可通过HTTP/2流通道方式将文件上传至系统，用户也可从系统下载、删除文件。 |
| 35 | 设备数字影像 | 设备数字影像，即设备影子，是一个JSON文档，系统为每个设备分配一个设备影子，用于存储设备上报属性和期望属性信息，缓存设备状态。 |
| 36 | 设备信息获取及下行控制 | 支持通过系统对接或直连终端设备上报获取设备信息；支持对物联网终端设备进行控制命令的下发操作，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进行单个设备或批量设备的下行控制，同时支持通过API接口由具有控制权限的其他业务系统对终端设备进行控制。 |
| 37 | 规则引擎 | 基于规则引擎的数据转发 | 数据转发为用户提供数据流转的服务，帮助用户将设备消息进行筛选与分发，用户可以自定义数据筛选规则，转换数据格式，并将数据转发至北向应用中。通过该功能，减少了上层应用的数据处理量，继而提高了上层数据处理效率。目前支持HTTP推送将设备数据转发至第三方应用、消息队列订阅设备数据。 |
| 38 | 基于规则引擎的场景联动 | 景联动是指通过条件触发，基于可视化的方式设定规则，实现设备联动与故障告警等业务场景。 |
| 39 | 基于规则引擎的告警管理 | 针对物联网设备本身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告警，系统提供不同维度的告警规则配置功能，包括设备离线、设备故障、低电量等维度的告警类型。 |
| 40 | 运维管理 | 在线联调 | 可设置模拟推送的内容、可选择推送方式 |
| 41 | 实时监控 | 物联网系统提供在线设备数量、上下行消息数量、规则引擎流转消息次数、设备网络状态等指标数据的实时监控功能。同时，支持配置云监控报警规则，对物联网系统数据进行监控和报警。 |
| 42 | 日志服务 | 系统日志 | 系统日志记录了用户在系统的相关操作（只记录增、删、改操作，不记录查操作），比如在系统创建产品、删除设备等。 |
| 43 | 设备日志 | 设备日志记录了设备与系统的交互。比如设备上传数据到系统、系统下发指令到设备等。 |
| 44 | 应用日志 | 应用日志记录了第三方应用调系统API的操作。比如查看产品列表：product/listProducts。 |
| 45 | 支持日志搜索：日志的搜索是精确搜索，不支持模糊搜索。 |
| 46 | 开放接口 | 开放API | 物联网系统提供非常丰富的开发接口可供第三方应用调用，包括提供云端管理产品、设备、分组、Topic、规则、设备影子等API接口，和从云端发布消息的API接口。向API的服务端地址发送HTTPS/HTTPGET或POST请求，并按照API接口说明，在请求中加入相应请求参数来调用API。物联网系统根据请求的处理情况，返回处理结果。 |
| 47 | 消息队列服务 | 消息队列服务为物联网系统与应用服务器之间提供安全、标准化的消息通道。消息队列服务是一款企业级消息中间件，使用统一的消息接入机制，并具备消息发布订阅、Topic管理、用户权限管理、资源统计、监控报警等基础功能，以及消息轨迹、网络隔离等高级特性，为企业数据管理提供统一的消息通道。 |
| 48 | HTTP客户端 | 把系统作为客户端，将设备相关信息以HTTP/HTTPS请求的方式，发送给第三方应用服务器，并支持在客户端中加载证书（服务器提供）。 |
| 49 | 统计报表 | 设备统计 | 在设备统计报表上点击某个设备点位可以直接查看该设备最近一天的数据，可展示设备型号中的功能定义，展示对应的属性的值（以曲线或者表格的方式进行展示）。用户也可以检索到对应设备，查看设备详情 |
| 50 | 数据统计 | 数据统计报表汇聚的物联感知数据、社会开放数据、政府存量数据，围绕数据呈现，进行数据基于GIS、图表等数字呈现手段等可视化配置编排工具，直观展示包括收发消息统计、API调用统计、命令状态统计以及物联感知数据。 |
| 51 | 数据统计报表提供了可视化编排工具，通过优异的可视化报表、图形化定义方式，可以使用户非常方便控制报表中内容的精确布局，也可以很方便地制作各种不同维度的报表内容。将包括表格、地图分布、文本内容等有用、关键的信息集成在看板上。 |
| 52 | 开发者中心 | 合作伙伴 | 该模块主要用于管理合作伙伴信息，合作伙伴可以通过应用商城注册成为ISV，运营中心进行合作伙伴资料审核。 |
| 53 | 应用管理 | 添加应用，选择应用展示的端、应用分类（如村社、街道、区等）、应用级别、应用编号、应用名称、应用地址（不同类型的应用，应用地址信息不同），应用提供商信息 |
| 54 | 应用审核，所有新增的应用都需要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包括审核应用的可用性、是否已经对接完成，应用的质量等，审核通过的应用才可以在应用商城进行上架。 |
| 55 | 应用上架：应用上架主要维护应用的介绍信息，宣传图片，应用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上架后的应用在应用商城进行展示。 |
| 56 | 应用广场 | 应用广场 | 应用超市为用户提供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优质应用产品，极大可能满足用户的所有需求。用户可以快速购买到合适的应用产品，轻松部署自己的业务，方便快捷。用户购买的应用通过审核后，会落到客户平台上，客户就可以正常使用这些应用。 |
| 57 | 开放平台 | 创建应用 | 通过管理页面，应用可以把私有的配置项放在管理页中，方便应用的配置和使用。 |
| 58 | 测试应用 | 应用提交审核及上架前，服务商自己需要先对应用进行测试。测试方法：线下申请应用对应的行业平台测试租户（例如：社区平台测试账号），线上绑定测试租户ID， 绑定成功后，就可以登录测试平台开展应用测试工作。 |
| 59 | 审核应用 | 申请审核可以选择应用，也可以选择应用提交审核，申请审核后，应用的状态将会同步更新，可以通过应用状态来识别审核的进度。 |
| 60 | 上架应用 | 被平台审核通过的应用才可以上架，上架后，应用才能被用户下单采购，用户采购了应用，业务平台中就会显示该应用。应用内容如果进行了更新，需要重新提交应用审核，更新才能生效。 |
| 61 | 业务接口定义 | 定义标准业务接口，服务商可直接查看接口定义，进行对接 |
| 62 | 应用能力中心 | 通用中心 | 用户体系 | 支持系统所有用户的管理，包括管理人员账号和居民账号。 |
| 63 | 统一鉴权 | 提供支持B2B、B2C、SRM、PASS各个业务场景的用户认证管理功能，包含账号登录、快捷登录等应用常用登录方式 |
| 64 | 组织架构 | 支持对管理人员组织架构的统一维护管理，从而进行组织架构内人员的管理权限分配。 |
| 65 | 角色管理 | 支持账号、角色和权限的三级管理（村社、街道、区）。 |
| 66 | (1) 支持对系统内各业务模块进行角色的权限划分，不同角色配置不同的管理使用权； |
| 67 | (2) 支持账号与角色的自定义分配； |
| 68 | (3) 支持角色继承。 |
| 69 | 字典管理 | 支持对系统内的数据进行字段维护和管理，包括居民类别、车辆类别、房源类别和信息来源等。 |
| 70 | 消息服务 | 消息服务，支持移动端站内信、短信、邮件、钉钉通知、服务通知、机器人语音电话等不同形式的消息通知，可满足决大部分业务场景的消息通知要求。 |
| 71 | 脱敏管理 | 支持管理和设置敏感词汇。 |
| 72 | 审批配置 | 支持系统业务等流程的自定义配置。 |
| 73 | 标签服务 | 针对不同的实体或不同业务需要，设置不同标签，支撑到各个业务中心的标签需要 |
| 74 | 搜索引擎 | 搜索引擎，能够执行及合并多种类型的搜索（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地理位置、指标） |
| 75 | 业务配置 | (1) 支持与物联网系统的接入信息配置； |
| 76 | (2) 支持支付账户秘钥信息的配置管理和维护。 |
| 77 | 多租户管理 | (1) 支持不同租户的数据隔离； |
| 78 | (2) 支持租户个性化的权限管理 。 |
| 79 | 接口管理 | 支持统一API接口的服务，用于社区后续软件和硬件的对接。 |
| 80 | 日志服务 | 提供系统日志、操作日志、接口日志、服务监控、日志分析、运行大盘、审计等功能支撑 |
| 81 | Web端后台管理系统 | 支持网页版系统登录，管理系统操作人员的不同权限的登录及各项系统业务数据的管理功能；支持系统内二级功能菜单管理和跳转。 |
| 82 | 业务中心 | API网关 | 通过统一的API网关进行服务能力的共享，提供发布、管理、保护和监控API的能力，实现跨系统、跨协议的服务能力互通。根据业务场景进行通用能力与上层应用的本地化实施建设。 |
| 83 | 应用管理服务 | 基于通用能力中心提供的组件，构建统一的应用服务，支撑前台的业务流程。根据业务场景进行通用能力与上层应用的本地化实施建设。 |
| 84 | 密钥授权服务 | 用于发行和管理社区内所有的用户的密钥，进行密钥统一管理。根据业务场景进行通用能力与上层应用的本地化实施建设。 |
| 85 | 消息中心 | 可以管理所有通过系统分发消息的消息源，支持消息源的注册、编辑等功能，通过消息源的注册、发布、审批等功能对外提供消息分发接口，实现各类业务系统消息分发。根据业务场景进行通用能力与上层应用的本地化实施建设。 |
| 86 | 用户中心 | 支持多租户管理，系统管理员可以给不同社区/小区开账号，可以设置不同居民的角色，不同角色的居民有不同的应用权限和数据权限，可以对不同社区间进行数据隔离。 |
| 87 | 工单中心 | 平台提供事件汇聚标准，汇聚来自各个应用的事件工单，社区管理员可以在事件中心集中管理事件，处理事件。 |
| 88 | 积分中心 | 支持自定义积分规则，包括任务、积分有效期（永久、次年固定）、积分值、发放规则等 支持积分任务注册，及触发式发放、积分发放、消费明显查询 |
| 89 | 应用分拨中心 | 管理员可以把应用分发给各个社区、小区、街道等，应用可以按场景以及端进行分类 |
| 90 | 配置中心 | 统一配置系统的通用属性，包括系统名称、系统logo、关联微信等，同时也支持配置分发下来的应用的名称和图标 |
| 91 | 装配中心 | 通过可视化界面可以对分发给社区的应用进行二次组合，形成一个新的应用 |
| 92 | 事件中枢 | 事件分类管理 | 新增、修改、删除事件分类，支持映射关联第三方事件平台的事件分类；支持分类预览；事件上报时需要选择配置好的事件分类；事项需要关联到最小单元的子分类。 |
| 93 | 事件流转管理 | 流程节点的配置，包括受理、办理、结案、评价，流程可关联事项，便于进行不同工作流事项的灵活配置 |
| 94 | 事件清单管理 | 新增事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描述、关联事件分类、政策依据、受理条件、办结条件、权责部门、主办部门、协办部门；支持查看事项管理的所有关联信息，包括：创建人信息、权责部门、处置部门、适用区域、调度时限、处置时限 |
| 95 | 处理时限管理 | 配置事件的整体结案时限、各节点处理时限、审批时限、临期时长等，提醒处理人员及时处理，保障事件处理时效。 |
| 96 | 事件提醒管理 | 配置事件关键节点的提醒，如受理超时、处置超时、延时申请、挂起申请，催办提醒，督办提醒。 |
| 97 | 事件标签管理 | 配置事件上报和事件详情页可选择的事件标签分组；标签数量多时使用分组便于用户选择。配置事件上报和事件详情页可选择的事件标签，便于各节点处理人员针对标签做出判断和应对。 |
| 98 | 事件处置 | 支持上报事件、待办事件、申请延时事件、申请退回事件等事件处置内容 |
| 99 | 个人事件管理 | 对个人的事件进行管理，包括我的经办、我的上报、关注事件、超时事件、催办事件、督办事件、升级事件等功能 |
| 100 | 部门事件管理 | 对于部门事件进行管理，包括：超时事件、催办事件、督办事件、升级事件等功能 |
| 101 | 协同管理 | 外部协同系统录入至系统的事件；支持对外部系统录入进行受理、不受理；实现从上至下的事件贯通。 |
| 102 | 事件查询 | 支持所有状态、来源和类型的事件；支持根据事件编号、事件来源、事件分类、紧急程度、事项名称、事件状态、事件描述、所属区域、上报人、上报单位、上报时间、事发时间、是否升级事件、是否督办事件、事件标签、事件节点、事件评价、超时状态、催办次数、重点事件、重点场所、事件规模进行筛选查询 |
| 103 | 消息通知 | 事件重要节点自动触发的提醒消息，用户可查看消息具体内容，支持跳转事件详情页进行及时处理。 |
| 104 | 未来社区数据专题库 | 数据资源 | 数据专题库 | 数据专题库，包括，贴源层、整合层、主题层、应用层。 |
| 105 | 源数据层是生产和存储业务原始数据的物理系统，包括数据库、本地文件、音频、视频等。通过连接数据源，创建数据引入的通道。 |
| 106 | 贴源层是源数据的镜像复刻层，负责将原始数据完整复制到数据仓库里面。 |
| 107 | 整合层是对贴源层进行数据清洗工作，如：脱敏、补全、加密、去重等，形成的数据结果层。 |
| 108 | 主题层存储的是从业务中抽象出来的各类主题数据域，也是数据中台的公共数据中心。 |
| 109 | 应用层存储的是面向业务的定向专用数据，根据各业务需求定制化的创建。 |
| 110 | 数据采集 | 数据源 | 外部数据源的接入管理。 |
| 111 | 数据源的增删改查操作。 |
| 112 | 多种数据源，测试连接成功的数据源可以用于项目工作流使用 |
| 113 | 数据集成 | 数据集成提供数据同步、清洗等数据预处理的能力，致力于提供简单、稳定、高效的同步能力。通过组件化快速拖拽的方式，实现对各类异构数据源，简单、快速的创建大量数据表的同步任务，并进行任务的配置、调优等操作。同时，支持组件和任务的自定义开发和扩展，满足不同用户的数据清洗、加密、脱敏、去重等需求。 |
| 114 | 服务单元 | API开发 | API开发支持向导模式和SQL模式两种方式进行API的开发。向导模式通过界面配置，以0代码的方式生成API；SQL模式通过支持自定义SQL语句，支持通过脚本模式配置复杂查询及简单函数生成API。 |
| 115 | API服务 | API服务作为平台的数据服务出口，将对外提供的数据进行封装后，通过统一的服务接口提供数据服务。便于客户进行进一步数据利用，降低客户获取数据工作量。 |
| 116 | API应用 | 应用是API服务对外提供使用的载体，一个应用可以对接多个API，一个API也可以挂载到多个应用下。在调用API服务之前，要先创建和发布应用。 |
| 117 | 数据存储 | 数据存储 | 按照不同的应用和数据需求，采用不同的数据库和其他存储组件。事务型业务，存在大量的增、删、改、查操作，采用关系型数据库进行存储；分析型业务，需要满足大数据量的并行分析，采用分布式的分析型数据库进行存储。 |
| 118 | 数据治理 | 我的资产 | 对于非管理员的用户来讲，一般高频使用的都是自身部门业务相关的数据。此模块就是通过部门的维度，将用户相关部门的数据展示出来；同时，对于部门之外的数据，用户关注并且订阅成功的数据也展示在此。支持用户进行数据资产查询，及记录最近查看的资产。 |
| 119 | 数据资产 | 数据资产是原始的数据资源经过采集、清洗、加工、集成等处理过程，按照一定规则的目录编排以后，提供给用户使用的数据。用户可以查看所参与项目组内的全部资产列表及资产的元数据，对于感兴趣或者有需要的资产可以进行订阅申请，订阅成功可以查看资产的数据详情以及数据血缘的关系。 |
| 120 | 数据概览 | 数据概览是数据评估情况总览页，用户可以在此页面一览系统内的字段数量、标准数量，查看评估统计、评估通过率统计、最新评估动态、标准热门排名等数据，了解系统内数据的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情况。 |
| 121 | 数据组织 | 数据组织模块，支持数据管理人员对元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和组织。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分类、数据标签、数据血缘、数据搜索等功能，用于管理和共享元数据、数据分级、数据注释等。 |
| 122 | a.数据分类：通过业务板块、数据域、维度和业务过程的关联关系，展示企业业务数据的构成。同时，结合搜索、访问及收藏等功能，提供高效、快捷、准确的数据查找与探索入口； |
| 123 | b.数据标签：通过给数据打上标签属性，为后续业务人员的数据使用和数据分析做准备； |
| 124 | c.数据血缘：血缘分析是建立在组织整体元数据整合的基础上，是分析元数据的上下游关系，提供了跨IT系统、跨BI工具的元数据分析，实现以数据流向为主线的血缘追溯。 |
| 125 | 数据质量 | 质量规则是数据质量管理的基础，支持使用分区表达式、函数编程等的方式建立规则。 |
| 126 | 系统支持多种规则类型，提供了全方位的视角来为用户解析数据质量。 |
| 127 | 数据报表 | 数据报表 | 数据报表支持通过界面配置的方式构建智能分析报表，以满足不同数据的使用场景。提供海量数据实时在线分析服务，支持拖拽式操作和丰富的可视化效果，通过下钻、对比、关联分析等功能实现对数据自由灵活的查看、比对、研究，帮助用户轻松自如地完成数据分析、业务数据探查、报表制作等工作。 |
| 128 | 数据安全 | 数据安全 | 数据集成了多个业务数据，为了保护这些数据资产，数据安全模块针对数据资产的管理提供数据识别、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分类分级、脱敏、访问监控等能力。同时数据安全也针对数据中台使用者进行用户权限管理，提供数据安全等级，方便管理者进行数据权限的管控。支持动态脱敏技术，数据存储不加密、不脱敏，但是通过查询语句查询出的数据将按照配置的脱敏规则，进行脱敏(例如：姓名字段“\*”号代替)，实时脱敏能力大于1000条/秒。 |
| 129 | 数据生命周期 | 数据生命周期 | 根据数据所处的不同阶段、不同分层、数据内容等，制定相应的数据生命周期，定期自动清理、降低数据管理成本、获得最大数据价值。 |
| 130 | 专题库 | 专题库 | 针对领域内的各类业务，进行业务领域建模，按照业务领域细分业务过程，梳理业务维度，业务过程属性及指标信息。形成业务逻辑模型，再结合数据资源标准及平台特性，进行数据模型物理设计，形成业务数据资源表。 |
| 131 | 管理中心 | 审批管理 | 对审批申请，进行通过、退回、拒绝等操作。 |
| 132 | 组织管理 | 组织管理模块，主要用于组织的创建、成员配置、组织工具配置等组织管理功能。实现团队的统一管理、数据分配。 |
| 133 | 用户管理 | 系统需要管理所有用户账号信息，对账号之间、账号与角色之间的关系进行维护管理。 |
| 134 | 用户组管理 | 用户组是某一类共同特性用户的集合，用户组所具有的权限是其组织下的用户基本的权限。通过对用户组进行权限分配，使得该组下所有用户共同获取该权限。 |
| 135 | 权限管理 | 根据角色、权限策略，对系统的增删改查等功能权限进行配置管理。 |
| 136 | 空间数据资产数据服务 | 红领通驾驶舱可视化系统对接 | 系统对接 | 对接红领通驾驶舱框架，适配萧山一张图体系标准、规范、规则。 |
| 137 | 萧山红领通服务后台管理对接 |
| 138 | 场景与数据发布管理模块对接 |
| 139 | 系统基础用户体系组件对接 |
| 140 | GIS数据对接 | GIS数据对接 | 设施设备点位、公共服务空间、活动空间GIS信息对接 |
| 141 | 设计服务 | 界面和UI设计 | 未来社区场景指标模块设计 |
| 142 | 业务数据对接服务 | 业务调研 | 数据调研及手工录入指标：具体根据业主对接数据需求提供数据对接服务，按照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系统的数据归集要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归集功能。 |
| 143 | 九大场景数据指标治理 | 数据指标治理 | 区场景：区场景中各个未来社区建设、运营、监管等相关数据指标梳理 |
| 144 | 未来邻里：邻里场景中邻里积分、活动管理、好物共享等相关数据指标梳理 |
| 145 | 未来教育：教育场景中社区达人、教育课程等相关数据指标梳理 |
| 146 | 未来健康：健康场景中健康档案、健康监测、名医名院、颐乐养老相关数据指标梳理 |
| 147 | 未来创业：创业场景中线上双创、空间管理等相关数据指标梳理 |
| 148 | 未来交通：交通场景中智能停车、门禁管理、居民畅行等相关数据指标梳理 |
| 149 | 未来低碳：低碳场景中垃圾分类、能源管理等相关数据指标梳理 |
| 150 | 未来服务：服务场景中巡更巡检、物业缴费、物业管理等相关数据指标梳理 |
| 151 | 未来治理：示治理场景中社区党建、业主自治、城市服务相关数据指标梳理 |
| 152 | 交互端 | 居民端 | 统一居民端小程序 | | 萧山区统一居民端小程序支持街道、社区、小区、房屋多层级选择，为居民提供生活服务、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多种服务内容。 |
| 153 | 统一居民端小程序  （长者版） | | 居民端小程序可选择长者版，页面风格更加简洁，首页只显示几个核心常用应用，文字更大，关注老人，为智能手机使用不熟练的老人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 |
| 154 | 居民生活服务端-浙里办APP | | 未来社区与数字社会统一入口，包括多跨场景应用，政务服务在内的场景化服务。 |
| 155 | 运营端 | 社区运营端（Web） | | 统一运营端管理，通过活动发布、社群管理、场馆预定、积分管理等功能，用数字化串联线下空间跟社区多方运营主体 |
| 156 | 治理端 | 治理端-红领通Web端 | | 对接红领通治理端后台，为区住建、镇街、社区提供统一的社区管理web端，社区可以通过该统一的web端管理所管辖小区；社区人员可以通过该统一的web端进行社区级的运营管理，如社区的活动公告发布等 |
| 157 | 治理端-红领通APP | | 对接萧山区红领通治理端，通过红领通治理端为萧山区各级管理人员提供分层、分级、分类管理权限，根据各自的职能形成相关的管理界面。该部分遵从浙江省整体数字化改革中对浙政钉的开发与使用的统一要求，及萧山区红领通体系架构进行相关的适配化工作。 |
| **Part.2 未来社区基础服务系统-场景应用** | | | | | |
| 1 | 标准场景 | 全域 | 社区积分 | 积分库 | 支持维护多类积分体系，如邻里积分、志愿声望分等，可自定义积分规则配置、有效期等。 |
| 2 | 积分商城 | 支持社区管理员在该模块中配置积分商品简介、积分商品兑换要求，发布上新的积分商品。 |
| 3 | 积分银行 | 积分银行汇聚来自不同应用渠道的各类积分数据，包括积分的获取和消耗情况；同时支持线上补录和扣除对应用户积分。 |
| 4 | 积分配置 | 提供社区管理员积分获取渠道的统一管理入口，支持设定特定场景、操作所获得的的积分数量与规则。同时支持开通连续签到，设定连签礼、补签等规则。 |
| 5 | 积分兑换 | 提供社区管理员管理积分兑换信息的统一入口，可在该页面查看居民兑换的积分商品信息，支持对积分兑换订单进行核销。 |
| 6 | 积分排行 | 提供查询所有积分用户余额信息，全员排行及部分榜单信息开放展示。 |
| 7 | 等级权益 | 面向社区管理员开放用户等级权限、等级称号的自定义维护，开放居民等级成长值。 |
| 8 | 积分接口 | 积分中心与九大场景面向居民端的各类型应全面打通，与街道积分系统打通，并预留外部积分打通接口。 |
| 9 | 信息发布 | 公告发布 | 提供统一的公告发布入口，可以对公告进行增删改查、发布、审核及上下架，且公告支持置顶，以便于将重要内容放到最显眼的地方 |
| 10 | 社区新闻 | 提供统一的新闻发布入口，可以对新闻进行增删改查、发布、审核及上下架管理；支持banner设置和外链接设置 |
| 11 | 资讯分享 | 支持生成资讯二维码进行分享查看，开放居民对资讯信息的点评互动； |
| 12 | 社区事件中心 | 社区事件分类管理 | 新增、修改、删除事件分类，支持映射关联第三方事件平台的事件分类；支持分类预览；事件上报时需要选择配置好的事件分类；事项需要关联到最小单元的子分类。 |
| 13 | 社区事件流转管理 | 流程节点的配置，包括受理、办理、结案、评价，流程可关联事项，便于进行不同工作流事项的灵活配置 |
| 14 | 社区事件清单管理 | 新增事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描述、关联事件分类、政策依据、受理条件、办结条件、权责部门、主办部门、协办部门；支持查看事项管理的所有关联信息，包括：创建人信息、权责部门、处置部门、适用区域、调度时限、处置时限 |
| 15 | 处理时限管理 | 配置事件的整体结案时限、各节点处理时限、审批时限、临期时长等，提醒处理人员及时处理，保障事件处理时效。 |
| 16 | 社区事件提醒管理 | 配置事件关键节点的提醒，如受理超时、处置超时、延时申请、挂起申请，催办提醒，督办提醒。 |
| 17 | 社区事件标签管理 | 配置事件上报和事件详情页可选择的事件标签分组；标签数量多时使用分组便于用户选择。配置事件上报和事件详情页可选择的事件标签，便于各节点处理人员针对标签做出判断和应对。 |
| 18 | 社区事件处置 | 支持上报事件、待办事件、申请延时事件、申请退回事件等事件处置内容 |
| 19 | 个人事件管理 | 对个人的事件进行管理，包括我的经办、我的上报、关注事件、超时事件、催办事件、督办事件、升级事件等功能 |
| 20 | 部门事件管理 | 对于部门事件进行管理，包括：超时事件、催办事件、督办事件、升级事件等功能 |
| 21 | 协同管理 | 外部协同系统录入至系统的事件；支持对外部系统录入进行受理、不受理；实现从上至下的事件贯通。 |
| 22 | 社区事件查询 | 支持所有状态、来源和类型的事件；支持根据事件编号、事件来源、事件分类、紧急程度、事项名称、事件状态、事件描述、所属区域、上报人、上报单位、上报时间、事发时间、是否升级事件、是否督办事件、事件标签、事件节点、事件评价、超时状态、催办次数、重点事件、重点场所、事件规模进行筛选查询 |
| 23 | 消息通知 | 事件重要节点自动触发的提醒消息，用户可查看消息具体内容，支持跳转事件详情页进行及时处理。 |
| 24 | 社区档案 | 小区管理 | 对接社区统一用户中心，获取小区清单，小区采用统一编码机制，实现对小区信息的标准化管理。 |
| 25 | 房屋管理 | 维护社区内的房屋信息，打造一房一档的管理机制，区分自有房、出租房类型，方便社区治安管控。 |
| 26 | 居民管理 | 对社区内的所有居民信息进行建档管理，人员按照业主、家属、访客类型区分，业主通过一人一档规范化管理。非业主类人员的数据采集，保障社区出入安全。 |
| 27 | 车辆管理 | 对社区内的车辆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业主车辆与社会临时车辆的道闸监控，提高物业管理效率，提高社区安全。 |
| 28 | 邻里 | 社区活动 | 活动发布 | 可以根据活动栏目分类发布及上下架不同类型的活动，活动内容含活动基本信息配置及参与条件限制，方便社区管理员、运营团队快速的进行精彩活动的发布和宣传。 |
| 29 | 活动报名 | 为居民提供活动线上报名，生成签到二维码；并支持二维码分享，活动报名的便捷化，有利于提高居民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
| 30 | 活动统计 | 管理员可以查看活动报名的统计情况以及报名信息，了解现下活动的报名热度，以及历史活动的参与情况。 |
| 31 | 活动回顾 | 对已经结束的活动，活动管理员可以上传活动回顾信息，其中包括活动美文、活动图片、活动视频等 |
| 32 | 收费报名 | 可设定活动报名的收费模式，支持按积分扣减消耗 |
| 33 | 黑名单管理 | 支持管理员设定黑名单，如有多次报名未参加等恶意报名行为的用户可纳入黑名单，纳入后无法参加活动报名 |
| 34 | 场馆预约 | 场馆预约 | 居民可以通过移动端对社区的活动场馆进行预约，支持在线查看场馆的介绍内容，支持在线预约。发起预约之后，居民可以查看预约的审核进度，及时了解是否预约成功。 |
| 35 | 场馆管理 | 管理员通过后台对社区内不同的场馆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场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及上下架，以及场馆预约的各类限制。 |
| 36 | 收费预约 | 可设定场馆预约的收费模式，支持按积分扣减消耗 |
| 37 | 预约记录 | 通过后台可以查看场馆的预约信息并进行审核，以便于管理员实时了解预约情况从而合理分配场馆。 |
| 38 | 邻里圈 | 话题发布 | 居民可在广场发布关于社区相关的话题，与其他人一起参与点赞、评论 |
| 39 | 议题征集 | 社区可组织发起议题征集，引发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建设中 |
| 40 | 创业 | 政策服务 | 创业政策 | 创业政策展示，用户可在移动端、大屏端查看了解创业政策信息 |
| 41 | 人才落户政策发布 | 人才落户政策展示，用户可在移动端、大屏端查看了解创业政策信息 |
| 42 | 人才绿色通道信息发布 | 人才绿色通道政策展示，用户可在移动端、大屏端查看了解创业政策信息 |
| 43 | 治理 | 民呼我应 | 曝光台 | 管理员可以筛选展示问题及处理结果，对处理情况进行公示，居民可以查看各类事件的处理情况 |
| 44 | 问题上报 | 居民通过移动端上报社区内的各类问题、事件，居民在手机端可以随时反馈身边的事件并且关注处理进度，问题上报是居民与社区管理者的连接通道。 |
| 45 | 我的问题 | 居民可以通过移动端查看自己上报过的问题和处理进度，让问题处理进度有迹可循。 |
| 46 | 问题处理 | 社区管理方通过管理后台对居民上报的问题进行统一处理，支持对问题进行派单、跟进、闭环。 |
| 47 | 社情民意 | 民意调研 | 居民可以通过移动端接收并参与社区发送的民意调研，填写问卷并提交。 |
| 48 | 问卷设置 | 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发布问卷调研，定向投送特定人群开展问卷收集的工作。 |
| 49 | 定向推送 | 可以通过居民标签定向推送给特定的居民，帮助社区工作者民意调研不干扰全员。 |
| **Part.3 未来社区基础服务系统对接费用** | | | | | |
| 1 | 未来邻里场景 | | 文E家 | | 供个性化、智能化、便捷化文化服务 |
| 2 | 未来教育场景 | | 人人网校 | | 依托省级赋能及区教育局资源，已引入省开放大学、省科协、省社科联等单位优质资源 |
| 3 | 社区教育应用服务 | | 萧山区自主开发音视频资源、课程 |
| 4 | 未来健康场景 | | 健康档案 | | 萧山卫生资源“一朵云”数据对接 |
| 5 | 萧山健康绿通码 | | 融合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生成居民个人专属健康服务动态二维码，作为居民享受本地健康服务的凭证，一次申领，终身跟随 |
| 6 | “两慢病”自我监测管理系统 | | 两慢病检测数据自动上传到萧山区健康大脑 |
| 7 | 萧山区医院床位资源共享系统 | | 将区级医院床位资源开放给区域内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服务分布到全区各个卫生服务站点，使床位成为区域共享资源。 |
| 8 | 萧山区云探视系统 | | 预约上门护理、居家康复或申请入驻数字家庭病床。 |
| 9 | 安居守护一件事 | | 聚焦高龄孤寡、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人居家安全，为老人家中安装烟感、气感、门磁及睡眠呼吸监护仪，保障老人安全 |
| 10 | 萧善行 | | 慈善救助地图、慈善救助流程、六助一赈救助 |
| 11 | 未来创业场景 | | 线上协商平台 | | 面向工会、企业、职工三方协商主体提供线上工资集体协商服务 |
| 12 | 未来服务场景 | | 浙里好玩 | | 收获最新最全的浙江旅游热点信息、好玩资讯，还能跟着旅游达人的足迹，寻找最有意思的玩法、路线。 |
| 14 |  | | 萧山红领通体系对接 | | 对接红领通的用户体系、架构、标准，实现事件的上传、分派、处置、反馈 |
| 15 | 全场景 | | 基础数据对接 | | 萧山城市大脑、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
| 16 | 萧山区物联感知系统对接 | | 对接萧山区物联感知系统，实现物联预警的打通和联动 |
| **Part.4 试点项目建设费用（1个社区）** | | | | | |
| 1 | 基础数据对接 | | 人房信息基础数据 | | 未来社区中人房基础数据贯通，其中行政区划信息、未来社区基本信息、未来社区小区等信息在人房数据初始化环节由平台统一配置。 |
| 2 | 社区主体数据 | | 对社区主体信息如党组织数据、群团组织信息、社群、达人、网格信息、业委会信息、物业信息等社区主体进行数据对接贯通。 |
| 3 | 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数据 | | 对社区内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信息如商家店铺、资源设施设备、幼托养老空间等进行数据对接贯通。 |
| 4 | 业务主题数据 | | 对社区内物业信息、社区事件、社区活动、社区投票等信息数据实现对接贯通。 |
| 5 | 运营监测数据贯通 | | 运营监测数据贯通 | | 1、 各业务子系统汇聚统计结果数据到数据仓； 2、 通过数据仓把运营监测数据上报到在线管理系统。 |
| 6 | 应用贯通 | | 智慧通行（浙住通） | | 通过产权核验确认业主和房屋的关联，核验通过后开通浙住通二维码。通过该二维码的展示，可以快速通过小区门禁，同时业主可将权限授权给家属、租户、访客等。 |
| 7 | 社区满意度 | | 预置浙江省未来社区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浙里办统一认证体系确保问卷调查数据安全保密；社区可通过管理后台查看问卷调查结果。 |
| 8 | 物联贯通 | | 一般设备对接 | | 对设备内设备数据进行上报，上报周期以"T+1"的台账方式进行报送 |
| 9 | 人流数据上报 | | 通过在未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出入口部署人员通道或者人流监测相机等设施来统计出入空间的人流量，人流量数据汇聚在边缘接入平台，由社区智慧服务平台物联引擎（如海康威视CIOT等边缘接入平台）和“浙里未来社区在线”省级人流量信息数据库或省物联引擎对接，可根据业务需求配置数据上报规则，要求具备按小时统计和上报人流量的基本能力。 |
| 10 | 监控数据贯通 | | 视频安防系统应⽀持公共区域监控功能，提供视频预览、回放接⼝，可获取摄像头视频流URL。 |
| 11 | 数字社会对接 | | 数字社会对接 | | 对接数字社会，使至少10个数字社会应用在居民用户端透出，方便居民使用 |

* **物业综管管理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说明** |
| 1 | 应用场景中心 | 项目管理 | 项目信息采集 | 项目信息录入 | 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提交物业管理区域信息采集申请 |
| 2 | 项目信息录入审核 | 物业管理主体审核物业区域信息建档 |
| 3 | 房屋信息录入 | 房屋信息录入 |
| 4 | 房屋信息录入审核 | 物业管理主体审核房屋信息建档 |
| 5 | 项目信息变更 | 项目信息变更申请 | 提交物业区域信息变更申请 |
| 6 | 项目信息变更审核 | 物业主管部门审核项目信息变更申请 |
| 7 | 房屋信息变更申请 | 提交房屋信息变更申请 |
| 8 | 房屋信息变更审核 | 物业主管部门审核房屋信息变更申请 |
| 9 | 项目拆分合并 | 项目拆分合并申请 | 提交项目拆分合并申请 |
| 10 | 项目拆分合并审核 | 物业主管部门审核项目拆分合并申请 |
| 11 | 房屋拆分合并申请 | 提交房屋拆分合并申请 |
| 12 | 房屋拆分合并审核 | 物业主管部门审核房屋拆分合并申请 |
| 13 | 项目信息注销 | 项目信息注销申请 | 提交物业区域信息注销申请 |
| 14 | 项目信息注销审核 | 物业主管部门审核项目信息注销申请 |
| 15 | 房屋信息注销申请 | 提交房屋信息注销申请 |
| 16 | 房屋信息注销审核 | 物业主管部门审核房屋信息注销申请 |
| 17 | 物业考核 | 考核指标管理 | 考核指标分类 | 设置考核指标分类 |
| 18 | 物业考核指标 | 设定物业考核标准化指标依据，针对不同考核对象和类型，设置具体的考核指标。 |
| 19 | 模板管理 | 日常考核模板 | 根据日常考核类型和考核对象，设定物业日常考核模板 |
| 20 | 不定期考核模板 | 根据不定期考核类型和考核对象，设定物业不定期考核模板 |
| 21 | 专项考核模板 | 根据专项考核类型和考核对象，设定物业专项考核模板 |
| 22 | 考核模板分配 | 管理部门根据考核模板适配对象分配至对应的用户 |
| 23 | 考核结果 | 录入日常考核结果 | 录入并上传日常考核结果，如果需整改，下发整改单，通知项目经理或物业企业整改 |
| 24 | 录入不定期考核 | 录入并上传不定期考核结果，如果需整改，下发整改单，通知项目经理或物业企业整改 |
| 25 | 录入专项考核结果 | 录入并上传专项考核结果，如果需整改，下发整改单，通知项目经理或物业企业整改 |
| 26 | 整改管理 | 整改结果录入 | 物业服务企业或项目经理整改后，提交和上传整改结果 |
| 27 | 整改结果审核 | 审核物业服务企业或项目经理提交的整改结果信息 |
| 28 | 考核公示 | 物业考核排名公示 | 汇总生成物业奥和排名，主管部门发布考核公示 |
| 29 | 设施设备登记 | 设施设备体系 | 设施设备分类 | 设定物业区域内设施设备分类及其标准化项目属性信息 |
| 30 | 设施设备模板 | 模板设置和适配 | 根据不同类型的设施设备，设定设施设备登记模板 |
| 31 | 设施设备采集 | 设施设备录入申请 | 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录入或导入设施设备信息 |
| 32 | 设施设备录入审核 | 管理部门审核物业区域设施设备信息 |
| 33 | 设施设备变更 | 设施设备变更申请 | 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提交设施设备变更申请 |
| 34 | 设施设备变更审核 | 管理部门审核物业区域设施设备变更信息 |
| 35 | 设施设备注销 | 设施设备注销申请 | 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提交设施设备注销申请 |
| 36 | 设施设备注销审核 | 管理部门审核物业区域设施设备注销灭失信息 |
| 37 | 设施设备登记 | 设施设备养护记录 | 物业服务企业上传设施设备的养护记录，作为是否可动用维修资金的重要依据 |
| 38 | 设施设备查询 | 设施设备及其运行情况查询 | 设施设备信息查询或运行情况查询 |
| 39 | 设施设备维修 | 维修方案管理 | 制定维修方案 | 提交维修预案 |
| 40 | 方案预算分摊 | 预算费用分摊 |
| 41 | 意见征询 | 意见征询 |
| 42 | 维修方案确认证明 | 录入业委会维修方案确认证明 |
| 43 | 维修方案公示证明 | 录入和上传维修方案公示证明 |
| 44 | 维修方案审核 | 区物业管理部门审核维修方案 |
| 45 | 维修实施管理 | 工程监理 | 监理单位对维修实施进行监理，上传监理报告 |
| 46 | 工程审价 | 审价单位对维修实施造价进行审价，上传审价报告，确定最终维修费用 |
| 47 | 施工管理 | 组织施工任务单和录入施工单位信息 |
| 48 | 首期款支取申请 | 提交首期款支取申请 |
| 49 | 维修完工管理 | 录入工程验收报告 | 录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50 | 工程决算分摊 | 工程决算分摊 |
| 51 | 决算分摊公示 | 工程决算分摊公示证明录入和上传 |
| 52 | 完工款支取申请 | 提交尾款支取申请 |
| 53 | 支取划拨管理 | 支取划拨初审 | 管理部门资金支取划拨初审 |
| 54 | 支取划拨复审 | 管理部门资金支取划拨复审 |
| 55 | 支取划拨入账 | 银行资金划拨成功后，通知系统划拨入账 |
| 56 | 物业招投标 | 基础信息 | 招标代理机构 | 录入或导入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提供登记和查询等功能 |
| 57 | 评标专家库 | 建立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批量导入评标专家信息 |
| 58 | 评标标准库 | 建立物业招标评标标准库，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评分标准提供依据 |
| 59 | 招标管理 | 招标信息申请 | 招标人或代理单位提交招标申请 |
| 60 | 招标备案收件 | 区物业主管部门招标备案收件，打印收件通知 |
| 61 | 招标备案审核 | 区物业主管部门受理招标备案，打印物业项目招标备案表 |
| 62 | 招标公告发布 | 生成招标公告，并发布 |
| 63 | 招标公告查询 | 招标公告查询 |
| 64 | 投标管理 | 投标预约报名 | 投标人投标预约报名 |
| 65 | 入围资格预审 |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投标资格预审 |
| 66 | 入围信息查看 | 入围名单查询和打印 |
| 67 | 开评标管理 | 专家抽取设置 | 专家排斥条件设置 |
| 68 | 评标专家查询 | 评标专家库专家信息查询 |
| 69 | 评标专家抽取 | 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 70 | 录入报价 | 评标录入签到和报价 |
| 71 | 录入专家评分 | 评标录入专家评分 |
| 72 | 生成评分报告 | 综合指标和评分生成评分报告，并进行排名 |
| 73 | 中标候选人确认 | 确认中标候选人 |
| 74 | 发布中标公告 | 生成中标公告，并发布中标公告 |
| 75 | 中标管理 | 发送中标通知 | 发送中标通知 |
| 76 | 中标人确认 | 中标人确认 |
| 77 | 物业服务合同确认 | 上传物业服务合同，并确认物业服务合同 |
| 78 | 中标备案申请 | 提交中标备案申请 |
| 79 | 中标备案收件 | 区物业主管部门中标备案收件 |
| 80 | 中标备案受理 | 区物业主管部门受理中标备案，打印物业项目中标备案表 |
| 81 | 公共收益资金 | 收益资金账户管理 | 项目核算收益户开户 | 物业管理区域新增时，开设项目收益资金核算户，物业管理区域范畴的收益资金核算至物业管理区域收益资金核算户。 |
| 82 | 楼幢核算收益户开户 | 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录入物业管理区域楼幢收益资金核算户，楼幢范畴的收益资金核算至楼幢收益资金核算户。 |
| 83 | 收益资金专户开户申请 | 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选择管理范围的项目，并提交开具单位收益资金管理专户申请信息； |
| 84 | 收益资金专户开户审核 | 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收益资金开户申请信息，审核通过发送银行开户确认 |
| 85 | 通知专户银行确认开户 | 收益资金管理银行受理开户，并录入实体专户账户相关信息，通过接口同步至收益资金管理信息系统。 |
| 86 | 收益资金专户主体变更申请 | 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选择管理范围的项目，并提交收益户变更申请信息 |
| 87 | 收益资金专户主体变更审核 | 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收益资金变更开户申请信息 |
| 88 | 通知专户银行确认变更开户 | 收益资金管理银行受理新主体开户，并录入新的实体专户账户信息，通过接口同步至收益资金管理系统 |
| 89 | 收益资金交存管理 | 收益资金交存申请 | 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每季度10日前，将前一季度的收益资金交存到对应收益资金账户。 |
| 90 | 收益资金交存审核 | 区物业管理部门审核收益资金交存申请，打印交款通知书。 |
| 91 | 收益资金交款通知 | 审核通过后，通过接口发送交款通知信息至专户银行 |
| 92 | 收益资金交款入账 | 银行收益资金款项收妥后，通知管理系统收益资金入账。 |
| 93 | 收益资金使用管理 | 补充维修资金申请 | 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提交收益资金补充维修资金申请 |
| 94 | 补充维修资金划拨通知 | 确认后通过接口通知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收益资金收款补充维修资金 |
| 95 | 补充维修资金划拨分摊 | 收益维修资金划拨分摊到各分户 |
| 96 | 补充维修资金划拨入账 | 银行确认划款转账成功后，收益维修资金划拨入账。 |
| 97 | 收益资金常规使用申请 | 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提交收益资金常规使用申请 |
| 98 | 收益资金常规使用审核 | 区管理部门审核收益资金使用申请 |
| 99 | 收益资金常规使用划拨通知 | 审核通过后，通过接口发送银行通知收益资金划拨 |
| 100 | 收益资金常规使用划拨入账 | 银行划拨成功后，管理系统收益资金账户记账。 |
| 101 | 收益资金公示 | 小区公共收益收支公示 | 按照管理办法样表公示小区公共收益资金收支情况 |
| 102 | 小区门牌幢公共收益收支公示 | 按照管理办法样表公示小区门牌幢公共收益资金收支情况 |
| 103 | 收益资金查询 | 项目收益资金查询 | 查询项目、楼幢核算账户收益资金及其收支明细 |
| 104 | 单位收益资金查询 | 查询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收益资金账户资金及其收支明细 |
| 105 | 收益资金账户流水 | 查询收益资金账户流水明细 |
| 106 | 收益资金收支情况统计 | 项目收益资金时间段的收支情况统计 |
| 107 | 业委会管理 | 业委会成立备案 | 业委会基本信息 | 业委会成立基本信息 |
| 108 | 业委会主任、委员信息 | 业委会主任、委员、后补委员等信息 |
| 109 | 业委会备案申请 | 提交业委会备案申请 |
| 110 | 业委会备案审核 | 区物业管理部门业委会备案审核 |
| 111 | 业委会换届备案 | 业委会换届备案申请 | 提交业委会换届备案申请 |
| 112 | 业委会换届备案审核 | 区物业管理部门换届备案审核 |
| 113 | 业主大会会议管理 | 业主大会会议纪要 | 业委会主任，记录业主大会的会议纪要，为业主大会表决结果公示提供依据 |
| 114 | 业主大会结果公示 | 业委会主任，上传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公示证明 |
| 115 | 事件上报 | 指标管理 | 事件上报指标分类 | 管理部门制定标准化事件指标体系，为上报事项提供数据支撑 |
| 116 | 模板管理 | 制定上报模板 | 根据不同的上报类型和上报对象，设定事项上报模板 |
| 117 | 上报模板分配 | 管理部门根据上报模板适配对象分配至对应的用户 |
| 118 | 上报管理 | 发布上报通知 | 管理部门下达事项上报任务或通知上报对象上报 |
| 119 | 信息上报 | 上报用户选择上报指标按管理部门要求提交上报信息，或主动发起重大事项的上报 |
| 120 | 意见反馈 | 管理部门对上报用户主动发起的重大事项上报进行反馈 |
| 121 | 统计查询 | 事件处理进度查询 | 事件上报处理进度查询 |
| 122 |  | 消防安居 | 基础管理 | 消防人员管理 | 对于消防管理人员、消控室值班人员进行系统维护 |
| 123 |  | 消防设备 | 将小区消防车道多少、报警系统、排烟系统等消防设备等录入系统实现线上化管控 |
| 124 |  | 日常巡检 | 日常巡检 | 根据消防巡查要求，填报巡查结果；日常检查情况汇总上报给消防大队，消防大队处置意见反馈 |
| 125 |  |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 | 应急管理办法主要分为事前应急办法管理，事中应急办法管理和事后应急办法管理 |
| 126 |  | 火灾数据共享 | 火灾数据共享 | 将历史火灾数据同步给物业小区 |
| 127 | 物业数据主题库 | 数据采集与治理 | 数据采集 | | 数据采集，通过开发接口采集楼盘表数据或相关数据 |
| 128 | 数据融合 | | 数据融合，通过数据模型规则，对归集后数据清洗，提高数据质量。 |
| 129 | 数据共享与利用 | 数据共享 | | 搭建数据共享模块，以共享数据，包括联机和批量共享 |
| 130 | 数据利用 | | 共享系统招投标、设施设备、项目、考核等数据 |
| 131 | 智慧物业分析治理 | 监管一张图 | 指标整理 | | 梳理考核、招投标、维修等指标，并建立与GIS关联关系 |
| 132 | 驾驶舱展示 | | 基于萧山一张图，进行物业数据全景展示，及物业整体运行情况分析展示。 |
| 133 | 小区健康情况分析 | 健康指标 | | 定义物业考核、资金使用、业委会等健康阈值 |
| 134 | 健康画像 | | 建立数据模型，通过对健康指标的挖掘分析，出具小区健康画像视图 |
| 135 | 三端应用服务 | 政府端 | 政府端应用 | | 制定考核标准、备案审批、资金监管、上报指标管理等 |
| 136 | 企业端 | 企业端应用 | | 基础信息导入；设施设备维修申请；物业考核申诉及整改、招标发起、投标；事件上报；专家打分等 |
| 137 | 居民端 | 居民端应用对接 | | 与杭州市物业移动端应用及萧山未来社区引用进行对接 |

注：项目应当通过省、市对未来社区数字化验收，并提供三年的运维服务，同时提供1名具有三年以上运维经验的专职运维人员驻点三年，为萧山区未来社区基础服务系统的运维支持、日常应用上架审核、应用上架技术支持、应用配置下发等相关运营应用服务中心运营工作。

**商务需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付款方式：

1. 实施项目承建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给中标人作为预

付款。

1. 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60%款项给中标人。
2. 结算款项时，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符合规范的发票。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部分（18分） | 1 | 投标单位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 8 | 客观分 |
| 2 | 投标单位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客观分 |
| 3 | 投标单位具有DS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3分，三级以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客观分 |
| 4 | 投标单位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 | 1 | 客观分 |
| 5 | 投标单位具有智慧城市、未来社区、大数据、物联网4个类别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每提供一个以上类别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得1分，同一类别最多得1分，最高得4分。 | | 4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72分） | 1 | 投标方案 | 对本项目有充分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原则、建设要求、建设内容、建设思路等方面，整体理解描述科学、完整、先进得4分，不科学完整、先进性较差得2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2 |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及需求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总体需求分析、性能需求分析等，描述清晰、全面、符合、科学得4分，不清晰全面、科学性较差、部分符合得2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3 | 提供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关键技术分析、系统功能模块设计等，描述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得4分，不清晰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2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4 | 提供本项目的系统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设计、数据分析与预测、云资源需求设计等，描述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得4分，不清晰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2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5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详细设计方案，包括数字底座设计、交互端设计、场景应用设计等，描述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得6分，清晰、全面、科学性一般、合理一般得4分，清晰、全面、科学性较差、不合理得2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6 | 1、投标单位对物联引擎的设计方案具备物联网感知能力，通过简单的配置对接，即可完成智能设备的数据采集上报、采集数据趋势分析能力。描述全面、符合得1分，全面、符合性较差得0.5分，不提供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2、投标单位对物联引擎的设计方案具备设备管控能力，具备管理各厂商接入的设备数量，设备配额申请和审核功能。支持对社区智能化设备的认证、接入、调试、控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描述全面、符合得1分，全面、符合性较差得0.5分，不提供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3、投标单位对物联引擎的设计方案具备物联网运营能力，可以对设备标注多种场景特征的标签，提供感知设备与业务应用系统的通信能力，包括服务端订阅、数据转发、场景联动、告警推送等。描述全面、符合得1分，全面、符合性较差得0.5分，不提供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7 | 提供系统与红领通平台对接设计方案，包括对接系统现状、对接目标和对接方法等，整体描述科学、完整、可行得3分，科学性较差、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8 | 提供系统与时空一张图（全量信息视图）对接设计方案，包括对接系统现状、对接目标和对接方法等，整体描述科学、完整、可行得3分，科学性较差、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9 | 结合萧山区未来社区现有建设情况，提供单点社区接入区级平台的应对措施及接入方案，包括物联设备接入、人房数据贯通、社区特色接入、运营数据接入等方案，整体描述科学、完整、可行得5分，科学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完整、科学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0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部署、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整体描述科学、合理、可操作得5分，科学、合理、可操作一般得3分，科学性较差、不合理、可操作较差得1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1 | 运营服务 | 投标人提供1名驻场应用超市运营服务人员，负责萧山区应用超市的日常应用上架审核、应用上架技术支持、应用配置下发等相关运营应用服务中心运营工作，运营服务方案整体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详细、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12 | 项目实施能力 | 本次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的，每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3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 3 | 客观分 |
| 13 | 本次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3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14 |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系统架构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具备一类证书得0.5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的可重复计分，同一类证书重复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3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15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修复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系统评估及优化服务、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和保修期外服务等方面打分，方案描述详细、可行、实用得3分，详细、可行性差、不实用得1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6 | 培训计划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管理、培训质量控制，方案描述详细、可行、实用、培训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得2分，详细、可行性差、不实用、培训人员不具有经验得1分，不提供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17 | 系统演示 | （备注：项目采用现场演示，不得使用PPT或录屏、截图等其他方式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40分钟，无演示不得分。  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环境进行demo或真实案例系统环境的功能演示，应至少包含以下演示内容：  **1、数字底座能力演示（10分）：**  **（1）分拨中心能力（2分）**  1）应用服务支持按场景查询应用，查看单应用的开发者、应用介绍、调用次数等信息，支持在线申请调用，填写所属地区、申请单位、调用原因、期望时间进行申请，申请记录在线查询审批进展；（0-1分）  2）支持区管理员对应用申请单操作审核，支持应用按应用授权或按组织权限两种方式进行分发；支持维护单社区添加应用、移除应用，自定义编辑应用名称、场景、图标等信息；演示打开新上架的该应用，应用能正常使用。（0-1分）  **（2）事件中心能力（8分）**  1）支持配置事项的处理流程，包括定义事件流转范围、各处理节点及处理部门，事件受理支持按指定部门或按事件上报人所属组织进行流转派发；（0-1分）  2）支持配置事件及单节点的处理时限，可按自然日、工作日等进行限定，支持规则关联到单个事件分类；（0-0.5分）  3）支持配置事件提醒的渠道和频率，实现事件高效自动流转；（0-0.5分）  4）演示群众通过移动端上报事件，统一受理并派发至归属地社区进行受理，支持事件申请延时、申请退回、催办、督办等操作，高效灵活处理事件；（0-1分）  5）投标人充分调研红领通系统现状，演示系统具备红领通对接贯通能力（需包含但不限于单点登录、事件协同待办）；（0-2.5分）  6）演示社区事件升级上报四平台的流程，四平台处置结果反馈回未来社区基础服务系统的事件中心模块。（0-2.5分）  **2、全域驾驶舱演示（2分）**  （1）全域驾驶舱能够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分级信息展示；需包括但不限于总体项目建设指标，应用商城中应用的使用及共享、所辖范围内的全域人员信息档案数据，以此来展现整个驾驶舱的统筹、监管能力；（0-1分）  （2）演示社区驾驶舱的快速编辑能力，支持替换大屏组件的功能，以及组件数据源切换，可切换包括静态数据、动态数据、sql数据、csv文件等多种方式，以满足领导来访、企业参观、接待交流等场景。（0-1分）  **3、全域统一居民端演示（3分）**  （1）投标人充分调研萧山未来社区区、街道、社区多层级现状，阐述对萧山区居民端层级架构的理解。居民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不同层级的切换，不同层级显示不同的应用及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0-1.5分）  （2）全区新闻发布：展示多层级的信息发布及展示能力。管理员可根据发布级别进行多层级资讯发布；支持居民在居民端查看区、街道、社区多级新闻资讯，进行点赞、评论等互动；（0-1.5分） | 15 | 主观分 |

**价格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权值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0 | 客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合同建议可按照参考格式按照实际情况调整修改。

## 货物类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